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23〕2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 奖补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市州、县市区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该项指标列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其他支出”。请相关脱贫县（市）按照财政部等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计划由县级制定、奖补项目由县级选择、监管责任由县级承担。在确保全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任务数量不减的前提下，市级财政部门可根据市辖区（非省直管县）的实际情况，对其资金与建设任务作适当调整。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奖

补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23 年中央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及任务分配表（非贫困县）
- 2、2023 年中央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分配表（脱贫县）
- 3、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7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